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04月26日14:50召开，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4月26日（星期五）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04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04月26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朱俊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6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2,324,12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30.8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数量为201,56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7355%；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计6名，代表公司股份76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3%。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名，代表公司股份89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0%。

2、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李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审议通过了决议如下：

1、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104,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913%；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10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6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5.5066%；反对2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4.493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关于公司聘任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19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48%；反对1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3039%；反对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6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67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11%；反对64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1563%；反对6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8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678,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6811%；反对64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3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5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8.1563%；反对64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71.843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1,766,8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246%；反对55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275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37.9537%；反对55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62.04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3、审议《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202,19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48%；反对1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3039%；反对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6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4、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2,192,1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348%；反对132,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6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7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85.3039%；反对13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4.696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金尚舆律师、李然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隆安（重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2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本次授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非实际现金管理金额。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计划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8），公司于2019年7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53,486,224股，每股发行价29.01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5,163.5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593.2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下称"募资净额"）为人民币144,570.28万元。上述募资资金已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0411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3日出具证监许可[2021]645号文《关于同意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80,229,33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截至2021年6月22日止，公司完成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80,229,335股的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2.29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合计人民币820,665.87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8,206.6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812,459.21万元，再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合计642.96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1,816.24万元（以下简称"再融资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1年6月22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638号验资报告。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品种

公司将按照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不会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无担保债券为主要投资标的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四）有效期限

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额度范围内，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三、开立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用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用途。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300574037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支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0300574039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60018800028063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隆昌支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69001880001192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新片区分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8673000400260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分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1280919190141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人民广场支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1629010010029211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华山支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645103384
平安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5092553010019
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71653
国家开发银行上海市分行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310001090000001001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44558657848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南昌中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79190738081090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根据经营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产品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2、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六、保荐机构、监事会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微公司"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通过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非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使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5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82 证券简称：*ST三盛 公告编号：2024-058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4年4月25日，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发来的《解约通知书》，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度的年审机构。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2、公司三次被立案调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2月29日两次立案尚未结案。

3、公司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4年4月24日、2024年4月25日、2024年4月26日）累计偏离-31.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召开紧急会议，向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已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暂未发现应修正业绩预告的情况；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现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尚未书面回复；

6、公司未发现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

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二）公司被三次立案调查

1、2022年11月2日，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1号、证监立案字0142022030号），因公司与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3]19号），并于2023年12月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1号），并于2023年12月29日披露了《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

2、2023年10月9日，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戴德斌先生、时任董事长林荣滨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1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099号、证监立案字03720230100号），因公司、戴德斌、林荣滨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被立案，目前公司与公司董事长、时任董事长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3、2023年12月29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3025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目前公司正在被立案调查中。

（三）2023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

1、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2024年1月18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请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24年2月27日就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达成《审计业务约定书》，2024年3月20日公司与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解除协议"。

3、2024年3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拟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聘用北京兴荣华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是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4、2024年3月29日公司与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公司盖章时间为3月26日、兴荣华盖章时间为3月29日），该约定书自双方签订之日成立、自公司2024年4月1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公告之日起生效。

5、公司关注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下发给公司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的"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提示公司存在较高审计风险，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说明新承接的上市公司客户2023年年报审计开展情况，同时，公司关注到中注协于2024年3月21日发布了《中注协约谈会计师事务所提示临近年报披露日承接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风险防范》，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披露的《关于拟聘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上市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监管书面约谈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6、2024年4月11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7、2024年4月12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函证工作也未完成，部分审计发现正在开展进一步审计程序，存在部分重要审计资料尚未提供，前期会计差错未更正等事项。同时由于公司管理层存在凌驾内部控制的情况，存在内部管理混乱，未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则等情形。

我所严格按照《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业务约定书》约定开展工作，周密计划，严格执行，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新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8、2024年4月16日北京兴荣华致函本公司：我所于2024年4月11日才经贵公司202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为贵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

目前我所已按照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组建三个项目组同时驻场开展审计工作，目前项目现场工作尚未结束，相关问询事项正在核查过程中，部分审计证据和走访工作尚未完成。

按审计计划，我所拟于2024年4月22日前完成审计现场工作，并经我所质控审核后，才能出具相关核查意见。因工作时间需要，申请延期至2024年4月24日前回复。

特别提醒，我所已于2024年4月11日，应贵公司管理需要向贵公司提供《审计进展情况的说明》，目前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审计资料仍在收集中。但由于项目在审计过程中存在新的审计发现或审计范围受限等预期之外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导致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审计报告的情形。

9、2023年4月25日、北京兴荣华向公司发函称决定辞任公司2023年的年审审计机构，自2024年4月25日生效。

10、目前公司处于"没有2023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状态，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

资金占用与违规担保等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导致公司2022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且导致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影响至今未能完全消除；存在因2023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可能；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时间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存在《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第（四）项股票交易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10规定"上市公司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满足第10.3.6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审核同意。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第10.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8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公司营业期限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着眼公司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提议，拟将公司营业期限由"自1987年3月2日至2027年12月30日"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为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条款	修正后条款
1	第七条 公司营业期限自1987年3月2日至2027年12月30日。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先导，以资本为纽带，以企业精神为灵魂，立足主营，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不断拓展企业的运营空间，以一流的产品服务社会，以一流的业绩报效股东，以一流的企业形象为海南大特区增光添彩。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以市场为先导，以资本为纽带，以企业精神为灵魂，立足主营，励精图治、奋发图强，不断拓展企业的运营空间，以一流的产品服务社会，以一流的业绩报效股东，以一流的企业形象为海南自贸港增光添彩。
3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4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5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新增	第九十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6	新增	第九十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新增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8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9	新增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由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二）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1/2以上独立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长认为必要时，也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1	新增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12	新增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13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6	第一百五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 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表决。对于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而不进行现金分红的，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4.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5.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独立董事审核并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一条 利润分配政策： …… (六)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1.公司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有权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公司提供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互动平台等） 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七)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条件与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注：除上述修订外，涉及变化章节及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本次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事宜，上述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号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0号）。2024年4月25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关于提议变更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的函》的临时提案，提议：

1、着眼公司长远发展，提议将公司营业期限由"自1987年3月2日至2027年12月30日"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修订《公司章程》中与公司经营期限对应的条款；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了《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该议案将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考虑到本次提议变更公司营业期限需要修订《公司章程》中对应的条款，提议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上述临时提案出具日，永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65.80%，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永泰集团具备提出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资格，且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和内容等均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临时提案事项，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变更为《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对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2: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除第9项议案的全部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以上第9项议案为公司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提议变更的临时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h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8、9项审议事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2023年度工作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股东，请于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三）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被委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股东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外地股东可凭上述证件或文件传真或信函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提交上述证明资料原件)。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68311887 68311821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三层

邮编：100044

联系人：王磊 何燕

（五）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六）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7

2.投票简称：海德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所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5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姓名：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	√			
5.00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00	《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注：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上表填报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不作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